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

上　訴　人　吳峻賢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吳峻賢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其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含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且其係因生活困頓，而誤入歧途，其全程配合警方辦案，查獲上手吳政南及潘正謙，並與告訴人即

被害人蔡玉雯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有悔悟之心，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原判決未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於法有違。

四、經查：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故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輕本刑僅為有期徒刑6月，其所為犯行難認有何值得情堪憫恕之處，依其情節亦無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嫌過重之情形。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又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坦承犯行，並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資料，配合警方查緝共犯吳政南、潘正謙，已與告訴人蔡玉雯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及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論，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